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80號

原告 黎羽豪

被告 蘇羽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00元，而被告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堪認被告住所位在高雄市大社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